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志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意正有限公司、王偉帆、林佳華及王純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,670,622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37,4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36,93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